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透過其於廣佳的股權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因此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唯一股東張先生於中國成長及生活了一段頗長時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廣佳並非政府機構，而張先生亦非且不曾於一段頗長時間內為某一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於一段頗長時間內為某一國家／政府擁有／營運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張先生亦擁有山東金鵬約39.2%的股本權益，但並無擔任山東金鵬的董事，亦無控制山東金鵬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山東金鵬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解銅、無氧銅杆、銅管、有色金屬鑄件、銅製品及磁線，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因此，本集團與山東金鵬基本上並無業務競爭。張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金鵬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張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從事本公司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應(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本公司的細則，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出席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原材料。

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亦可自行聯絡客戶(包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的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的中國生產商)。本公司獨立管理自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概無依靠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與客戶聯絡。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及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廣佳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彼等不會亦促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收購、持有、構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以進行或擴大任何貸款至(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張先生及廣佳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張先生及廣佳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張先生及廣佳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張先生及廣佳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張先生及廣佳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張先生及廣佳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張先生及廣佳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指的「限制期間」自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始，至(i)張先生及廣佳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起計滿一週年之日；(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及(iii)張先生及廣佳個別及共同不再(a)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b)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無從事任何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